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修订《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和《广东省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近期工作重点》要求，为确保我局制定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止出台限制、排除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特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制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 审查流程图
3.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稿纸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4.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要求，为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止出台限制、排除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审查对象

我局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责任

（一）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局）、直属单位分别负责本部门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中规定的审查对象、审查标准进行严格的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二）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局牵头实施的，由我局承办科室（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我局代市政府拟订，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我局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各科室（局）、直属单位应在相关政策措施提交综合与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综合与法规科在合法性审查中，对起草部门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及相关审查流程，擅自出台政策措施造成后果的，由起草部门承担责任。各科室（局）、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国务院及省市相关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审查标准

（一）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二）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查程序

详见审查流程图（附件2）。

五、审查要求

（一）我局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主办科室（局）、直属单位在提请合法性审核时，应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并报局综合与法规科。

（二）需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事项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交时主办科室（局）、直属单位应完成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填写《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三）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草案，又不需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的事项，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它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主办科室（局）、直属单位也应开展公平竞争的自我审查，并填写《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表》，存档备查。

（四）主办科室（局）、直属单位在自我审查中遇到难以认定的具体问题，局综合与法规科在合法性审查中认为确有必要，就可以审查结论向相关部门提出咨询。

（五）公平竞争审查表应当作为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它材料一并走呈批程序，政策措

施出台后与办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案。

（六）主办科室（局）、直属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